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21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等值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。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簿记建档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发行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，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.22%，每 5 年调整一次，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。

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